



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 進場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後的管理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由2006年5月30日凌晨開始採取出入人士及車輛登記制度，以加強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保安，打擊在場內集散未附衛生證明的淡水魚及其他違法活動，如走私、黑工等問題。但實施此制度後，大部份的承租行商未有感到市場運作有任何改善，反而規條僵化地執行造成擾民之舉，特別令駕車進場買貨者卻步，零售生意受嚴重影響，致使營運更艱難，而各行商均擔心該制度的成本或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反映在租金計算內，由承租行商自行負擔。故此，我們希望有關部門對上述制度作出檢討及解除行商的疑慮，另外，亦請詳細解答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五個商會聯署函件的問題(詳見附錄)。

問題：

1. 在現行市場規條下，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下稱“市場”)是否被定義為一個公眾地方？如是，保安人員是按照甚麼法律依據獲授權登記在市場自由進出人士的個人身份證，又或能辨識其身份的資料證明呢？保安人員在處理上述訪客的私隱時，有否一套指引/監察機制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外泄？如有，請簡述有關內容。
2. 請簡介現時公眾或駕車人士在進出市場時須辦理手續的過程。另據悉漁護署正研究將入場證持有人入場登記系統自動化的可行性，請問進展如何？
3. 在實施以上制度前，有關部門曾否與市場內的承租行商 / 及代表的商會相討有關事宜，並在制定這個制度時考慮各方的意見？如有，請簡述當中過程。
4. 在推出以上制度至今已超過一年，請提供有關市場內發生的罪案統計數據資料(實施有關制度之前及之後)，例如警方及海關採取的聯合行動及檢控數字等？
5. 上述保安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會否轉由承租行商獨自承擔？請提供現時該制度所涉及的開支及未來預算等金額？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應盡快檢討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採用的入場登記制度，評估其成效並加以改善，例如簡化進出程序後，將保安人員調作更多巡查市場的工作，協助執法部門打擊走私、黑工等情況，以提升場內治安質素，有利市場管理及守法承租行商的營運。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級)、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勞工處等官員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提問及協助討論上述文件。

文件提交人：陳特楚、李志恒、楊位款、陳捷貴、陳財喜、林文傑

2007年7月24日

有關香港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保安問題

背景：

香港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由 1994 年 4 月起啟用，大部分的承租行商，一直安守本份。但由於面對行業轉型，經濟受到沖擊，故極少部分行商挺而走險，黑工、走私等問題出現，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原來由人民入境事務署及海關等政府執法部門的責任轉與獨力承擔，單方面實施入場登記制度，大量招聘數十名保安員，而事先並無諮詢承租行商。行商知道後，極力反對，署方在一遍反對聲中仍一意孤行，至今快將一年，但走私依舊，黑工依然。現在正好是檢討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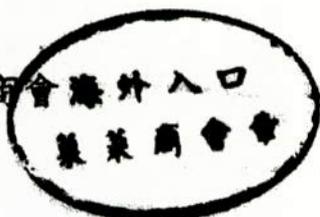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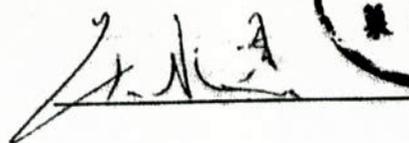
問題：

1. 如果某公園有走私香煙買賣，政府是否會為該公園招聘保安員登記出入？如果不是，為何副食品批發市場會有如此制度？
2. 黑工、走私等活動是由政府其他部門負責，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獨力承擔責任？
3. 在近一年已來，多次會議上及致署方信件中，行商多次追問保安費用會否計算入租金內，由承租行商負擔，或不計入市場成本由政府支付？署方至今並無明確答覆，只說會控制成本，請問是否合情、合理？承租行商知情權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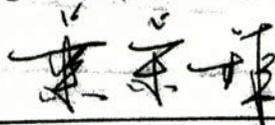
總結：

各商會得悉，自實施入場登記制度後，買手、訪客怨聲載道，覺得此制度甚至是嚇怕人，令到駕車入場買貨的人越來越少，使零售生意嚴重倒退。事實證明，入場登記制度是勞民傷財的，是擾民、趕客的。敬希各位議員關心此事，鼎力支持各商會的合理要求，改善營商環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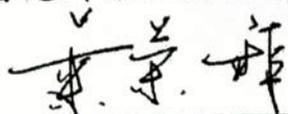
海外入口菜商會 海外入口
菜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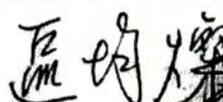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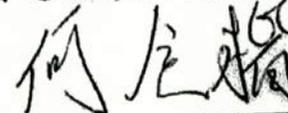
香港鮮果批發商會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2007年6月13日

**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
進場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後的管理問題**

勞工處的回覆:

謝謝你在2007年7月27日來信，邀請本處派代表出席貴會於9月6日舉行的會議，就“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進場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後的管理問題”進行討論。

從閣下提供的文件得知，上述議題主要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的入場登記制度。由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工作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權範圍，勞工處並沒有參與有關工作，因此，本處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至於閣下在文件中提及的黑工問題，勞工處一向非常關注。在過去兩年，本處曾四次聯同警方突擊巡查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並在一次行動中拘捕一名持雙程證人士及其僱主，本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市民如發現懷疑非法僱傭活動，可致電本處的舉報熱線2815 2200提供資料，以便我們採取適當的打擊行動。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
進場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後的管理問題

香港海關的回覆:

貴會於7月27日傳真海關一份「區議會討論文件」，內容有關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問題，其中「問題 4」涉及海關執行反走私行動，現作覆如下：

根據紀錄，海關曾於2006年初收到舉報，指有船隻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走私冰鮮魚肉及活淡水魚。經審理後，海關於同年4月13日及14日，在場內進行反走私行動。此外，海關亦曾於4月25日至5月15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場內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走私淡水魚等違法活動。雖然兩次行動均無特別發現，但相信對不法分子已收阻嚇作用。

此外，貴會邀請海關派員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於2007年9月6日舉行的會議，本處將由情報科情報處理課監督祁偉良先生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議程可電郵至wl_ki@customs.gov.hk或傳真至2545 702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
進場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後的管理問題

警務處西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1), (2), (3), (5)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管理公司回答。

問題(4)

在推出以上制度至今已超過一年，請提供有關市場內發生的罪案統計數據資料(實施有關制度之前及之後)，例如警方及海關採取的關合行動及檢控數字等？

答(4)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凌晨開始，西區副食品市場採取出入人士及車輛登記制度。有關制度實施之前一年警方與其它部門共採取了四次聯合行動，在四次行動中共拘捕了三名男子，六名女子，全數個案轉介往入境處作出跟進調查。由市民舉報的刑事案件有七宗及拘捕了四名男子，並交由西區刑事偵緝調查隊處理。四名男子已被警方檢控有關罪名。

措施實行後一年，警方與其它部門共採取了五次聯合行動，其中二次行動拘捕了三名男子，六名女子，該宗個案轉介往入境處作出跟進調查。由市民舉報的刑事案件有九宗及拘捕了八名男子，並交由西區刑事偵緝調查隊處理。六名男子已被警方檢控有關罪名，其餘二名被捕男子經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被釋放。

根據資料顯示，有關措施實行後的前一年及後一年罪案數字並沒有明顯的增減。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關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
進場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後的管理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貴區區議會委員關心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問題，並提出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就貴區區議員在信中提出有關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問題，現逐一答覆如下：

1. 在實施有關車輛及人士登記制度前，本署已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本署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大前提下，可向在市場出入的人士索取個人身份的資料證明，以打擊「非法勞工」和走私等違法行為。現時負責西區市場的保安公司須按照本署制定的指引處理所有訪客的個人資料，以防有關資料外泄。
2. 各閘口及車場入口的保安人員會要求入場人士出示入場証或身份証。如該人士不願意出示身份証，可出示其他証件，例如工作証、圖書証、或駕駛執照等。如該人士是在西區市場工作，但又不願意出示証件，他可以口頭讀出自己的姓名及身份証的號碼。如該人士是訪客，而沒有入場証及不願意出示身份証或其他証件，該人士可在市場的保安人員陪同下，一起到他要探訪的地點。

至於登記系統自動化的進展，機電工程署現正研究使用智能卡及智能機系統的可行性。

3. 本署職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已向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商會代表解釋有關入場登記制度，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4. 根據本署的記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市場登記制度實施之前)，警方採取

了一次行動，拘捕了一名懷疑「非法勞工」。在市場執行登記制度後，警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採取了八次行動，共拘捕了十名懷疑「非法勞工」。

5. 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所繳交的租金並沒有包括有關的保安費用和相關的行政費用。稍後，我們會跟相關部門商討釐定未來市場租金的機制。

本署助理署長廖季堅先生及高級市場管理主任鮑家偉博士將出席貴區區議會在九月六日的會議，解答各議員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提出的問題。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